

2023 年度巴彥淖爾市科學技術局 部門預算公開

批復時間： 2023 年 1 月 4 日

公開時間： 2023 年 1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是主管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决策部署的政府工作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1、牵头拟订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

3、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4、编制全市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5、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市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

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7、牵头组织市企业研究中心等平台载体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8、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科技促进农牧业农村牧区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全市重点领域技术发展前瞻性研究，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9、牵头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管理、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参与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10、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及园区建设。

11、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

12、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全市科技保密工作。负责科技信息、科技统计工作。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指导旗县区和有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4、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全市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15、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推动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对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事项不再进行审核，重在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统筹全市内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全市外智力工作。

16、有关职责分工。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职责分工。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政策制定上，A类人员的政策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B类和C类人员的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科学技术局制定。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组织实施上，继续使用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管理维护；继续使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

国专家局联合印制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两部门发放工作许可前均应会签移民管理部门。

17、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监督科、发展规划科、农村科技科、高新技术科、社会发展科技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研究所、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研究所、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研究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迈向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之年。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总

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理念，紧扣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锚定建设“四个区”“两个基地、四个集群”的目标定位，深化“科技兴蒙”行动，持续增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全面塑造创新发展新优势，加快建设创新型巴彦淖尔，为建设现代化巴彦淖尔贡献科技力量。

重点抓好以下十项重点工作。

（一）高标准建设国家农高区。全面落实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着力推进“五个十”重点任务。一是加快推动中国农业大学河套灌区研究院、硬质小麦、肉羊、土壤地力提升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完善运行机制，明确年度科研任务目标，积极争取承担国家、自治区重大科研项目，力争取得一批行业兴奋、地区振奋的成果，为产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二是在品种培育、精深加工、节水控水、数字农业等方面列出年度科研项目清单，集聚优势创新资源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争取年审定登记新品种6个以上，取得突破性成果10个以上。三是牢固树立“全域农高区化、产业全链条化”的理念，加快十万只肉羊高效养殖、万亩硬质小麦、万亩设施农业等科技成果示范基地建设，示范带动各旗县区打造100个农牧业科技示范基地（园区）。

四是加快实施国家农高区十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引黄灌区水转化与生态环境关键过程综合试验模拟大科学装置、标准化厂房等重点项目，推动产业集聚，壮大产业集群。五是深入实施人才引育、招商引资等重点工程，支持旗县区与农高区建立异地孵化、“飞地经济”等跨区域合作机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 家，农高区产值突破 140 亿元。

（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坚。一是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聚焦全市 12 条重点产业链，找准制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技术难点堵点卡点，凝练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清单，采用“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形式，重点围绕种业振兴、耕地地力提升、产业链延伸、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前沿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难题，争取获得一批重大自主创新成果。二是集聚优势创新资源开展联合攻关。支持市内产业龙头企业、科技型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团队组建创新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瞄准产业、行业薄弱环节，开展技术攻关，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科研项目，补齐产业链短板、打通产业链堵点。

（三）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一是加快创建自治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以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为依托，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以市场化方式优化配置技术要素，积极融入“蒙科聚”科创“一张网”，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数据库，打造连同上下的科技成果转化一体化平台，为

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双方搭建及时有效的对接桥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二是加强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在种业、智慧农牧业、农机装备等领域实施 21 项重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加大巴麦 13 号、华蒙多羔肉羊、胃电胶囊等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力度。组织召开科技成果发布会、推介会、对接会，点对点转化一批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打造一批重点成果应用场景。三是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力度。支持市内专业化机构建设技术服务机构，大力培育技术经纪人，培育自治区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1 家，认定技术经纪人 10 人以上。四是强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定技术合同成交额考核指引性目标，充分调动旗县区科技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服务机构和技术经济人作用，充分挖掘技术交易潜力，加大技术交易后补助政策宣传，促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与技术交易后补助持续提升，推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数量和交易额增长 20%以上。

（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一是持续推进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遴选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力争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以上，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100 家，培育科技领军企业 2 家以上。二是加大科技型企业服务力度。加快推进企业特派员工作站建设，选派一批有技能、懂政策

的企业特派员，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宣讲、政企对接、项目计划、研发转化等服务，引导带动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力争实现企业特派员工作站旗县区全覆盖，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机构、研发活动、研发投入“三个全覆盖”。

（五）实施创新平台载体提质增效计划。一是鼓励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设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对现有企业研发中心进行绩效评价，培育市级企业研发中心10个，争取建设自治区企业研发中心5个以上。积极推进硬质小麦、肉羊、向日葵技术创新中心实体化运行，争创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二是加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载体优化管理，推进“天赋河套”总部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升建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三是强化重点实验室优化布局，在种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节水控水等优势特色领域，布局建设2-3家重点实验室，争取新增1家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支持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带动提升区域产业原始创新能力。

（六）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一是开展“进县入园”、“进乡入村”、“进村入户”精准服务计划。重点面向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示范点和科技精准服务示范户，提供技能培训、技术指导、政策解答等科技精准服务，打造7个科技精准服务示范园区，10个党支部领办

合作社示范点、100个科技精准服务示范户，让科技的足迹遍布县乡村。二是加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培育。统筹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科技精准服务专家团等人才资源，深入在农村牧区基层开展新技术、新品种的培训和技术指导，带动提高农牧民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技能，培育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1000人。三是加强农牧业园区建设。分类布局建设一批市级农业科技园区，实施动态管理，强化考核激励，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区域农牧业高质量发展，重组优化认定15个市级农业科技园区，支持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五原县创建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充分发挥星创天地、科技小院等服务平台作用，集中向农村牧区布局发力，培育一批乡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带动农村牧区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七）实施科技“双招双引”行动。一是全面开展“招才引智”行动。持续深化与国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刚柔并用引进院士、教授等高层次人才，搭建创新合作平台，联合开展实施一批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实现人才、平台、项目一体化配置。大力培育创新人才团队，培育选拔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团队、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加大科研项目支持力度，每年培育科技领军人才团队2个、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团队10个，建设博士科研工作站10个。二是大力开展“科技招商”行动。依托农牧业产业资源优势和

国家农高区平台资源优势，采用“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积极对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引进一批高新技术项目，转化一批先进适用技术成果，争取完成招商引资3亿元目标任务。三是加强科技项目资金争取。开展项目申报培训活动，切实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管理能力。加强项目储备挖掘，在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点领域谋划储备一批科技项目，鼓励支持市内科技型企业、科研机构申报国家、自治区各类科技项目，力争争取科技项目数量和资金实现增长。

（八）实施研发投入攻坚破难行动。一是压实研发投入责任。全面落实《巴彦淖尔市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坚决落实政府研发投入刚性增长任务。加强旗县区政府研发投入刚性增长监督考核力度，推动各旗县区建立政府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和社会多渠道投入激励机制，确保全社会研发投入（R&D）经费投入中政府投入资金增长20%以上，全面完成研发投入目标任务。二是加大研发投入服务引导。面向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开展研发投入统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研发投入后补助等政策讲解培训，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三是强化全社会研发投入统计。建立市县（区）研发经费投入统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统计、财政、税务，高校、科研院所等部门协同配合，充

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研发投入数据质量，实现研发投入应统尽统。四是深化科技金融融合。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贷融资，用足用好风险补偿基金，加大对科技型企业投放力度。

（九）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一是全面开展“两优”专项行动。细化完善职能职责，加大“放管服”力度，精简办事流程，压缩办事时限。二是创新技术攻关机制。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的科研攻关体系，企业要聚焦分析产业发展的“难点”和“堵点”，提出科技创新重大需求，凝练“瓶颈”问题和研究目标，采用“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方式，吸引国内优势创新人才团队，联合实施技术攻关。三是优化科技项目管理。升级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健全完善项目评审机制，强化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和问效监管。开展科研项目清底行动，全面梳理未验待验科研项目，建立定期项目验收机制，推动未验项目全面清零，待验收项目按时清底。探索建立科研经费直拨机制，加强科技专项资金拨付，确保科研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四是加大对科研人才激励。在人才培养、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服务保障方面拿出务实举措，打通科技创新“梗阻点”，充分激发创新活力，调动创新积极性主动性。五是加强科技政策落实落地。将2023年作为“全市科技政策落实年”，制定政策落实方案，以政策宣讲解读扩大政策覆盖面，以工作任务监督问效保障政策落地落实。

（十）实施基层科技管理能力提升行动。一是加大对

旗县区科技部门指导力度。常态化开展对接联系，加强监督考核力度，压实压紧基层科技管理部门责任，充分调动激发基层科技管理部门积极性。二是加强基层科技管理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基层科技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培训，推动旗县科技管理部门全面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建立专班，明确专人、专职开展科技创新工作，确保基层有一支具有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和专业水平的干部队伍，推动科技政策、科技成果、科技服务落地落实。三是强化作风建设。从严落实市委担当作为、狠抓落实“五大行动”，牢固树立有解思维、数据思维、闭环思维，强化报账意识、交卷意识、成果意识，对照重点任务清单和工作要求，主动扛起责任，认真谋划研究，以“严、紧、细、实、快”的作风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05.2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876.65 万元，减少 82.80%。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05.2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05.2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5.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76.65 万元，减少 82.8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将“科技兴蒙”重点专项巴彦淖尔市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专项 4000 万元纳入本部门收入预算，2023 年该项目不再由本部门执行。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

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805.2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05.20 万元。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566.2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971.47 万元，减少 87.5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本部门多名在职人员岗位变动、工资标准增加且新增年终考核奖等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1.34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在职人员社保缴费及退休人员退休费、取暖补贴等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7.19 万元，增长 35.71%。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在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增加，相应社保基数增加，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增加；二是事业退休人员退休费标准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3.4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部分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3.46 万元，增长 8.6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事业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增加，相应医保缴费基数增加，应缴纳的医保费用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4.1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54.1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未纳入

本部门年初预算。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部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805.20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05.2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5.20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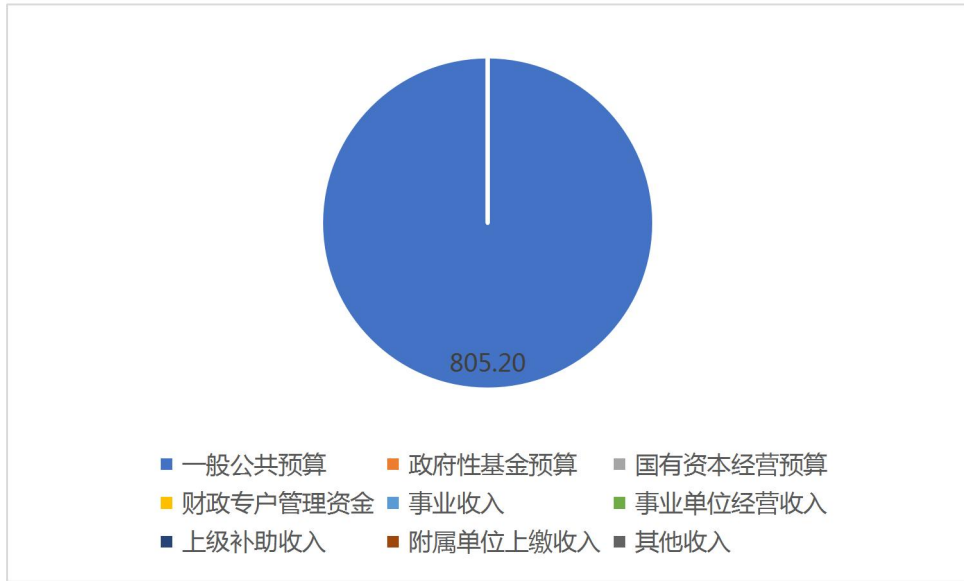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部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805.2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38.20 万元，占 91.68%；

项目支出 67 万元，占 8.3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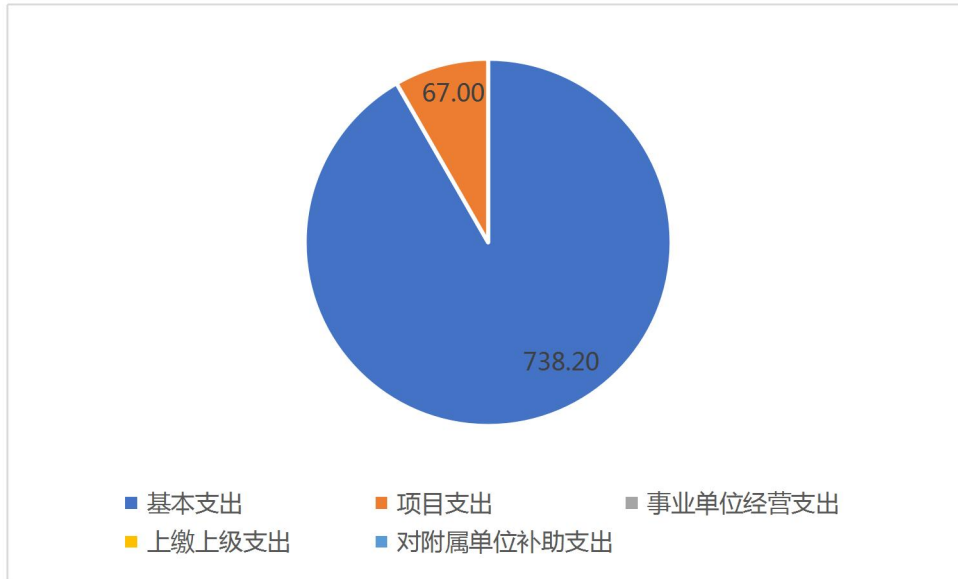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05.2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876.65 万元，减少 82.8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将“科技兴蒙”重点专项巴彦淖尔市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专项 4000 万元纳入本部门收入预算，2023 年该项目不再由本部门执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05.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76.65 万元，减少 82.80%。具体情况如下：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566.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71.47 万元。其中：

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98.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32 万元，减少 7.17%。变动原因：2022 年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在职人员转退休 2 人，相应人员和公务费减少。

2.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10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9 万元，增长 31.01%。变动原因：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增加，同时新增年终考核奖。

3.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 194.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75 万元，增长 10.64%。变动原因：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研究所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增加且新增年终考核奖。

4.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67.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00 万元，减少 98.35%。变动原因：2022 年将“科技兴蒙”重点专项巴彦淖尔市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专项 4000 万元纳入本部门收入预算，2023 年该项目不再由本部门执行。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41.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1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3.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29 万元，增长

84.71%。变动原因：2022 年新增行政退休人员 2 人，同时行政退休人员退休费标准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0.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7 万元，增长 55.56%。变动原因：2022 年新增事业退休人员 1 人且事业退休人员退休费标准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7.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7 万元，增长 13.68%。变动原因：2022 年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增加，相应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6.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4 万元，增长 2.11%。变动原因：2022 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增加。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4.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2 万元，增长 14.75%。变动原因：2022 年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增加，相应工伤、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应缴纳的保险费用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43.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1.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8 万元，减少 4.73%。变动原因：2022 年行政在职人员转退休 2 人，相应医保缴费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7.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6 万元，增长 19.23%。变动原因：2022 年事业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增加，相应医保缴费基数增加，应缴纳的医保费用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4.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 万元，增长 9.56%。变动原因：2022 年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增加，相应医保缴费基数增加，应缴纳的医保费用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54.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17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4.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17 万元，增长 100.00%。变动原因：2022 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未纳入本部门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38.2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78.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3.56 万元、津贴补贴 149.96 万元、奖金 9.85 万元、绩效工资 41.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0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6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4.1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71 万元、离休费 11.85 万元、退休费 61.73 万元、生活补助 6.6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60.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14 万元、水费 0.70 万元、电费 1.85 万元、邮电费 2.05 万元、取暖费 6.70 万元、物业管理费 9.29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8 万元、工会经费 7.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5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8.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占 69.12%;公务接待费支出 2.68 万元,占 30.88%。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8.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减少 0.1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 0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派车制度，号召广大干部职工合理安排公车使用，近几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已逐年减少，结合上年实际支出，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合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通过尽量减少公务接待，严格控制接待规格、陪餐人数，近几年公务接待费已逐年减少，结合上年实际支出，本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合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部门 2023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2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67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6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部门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0.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1 万元，减少 8.39%。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本部门在职转退休 3 人，相应在职公务费、水电暖物业费和公务交通补贴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3.8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3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7.41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局部门 2023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 个，公开项目 2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67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彦序

联系电话：0478-8658165